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芳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福

代理人 王鈺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旭明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，付款人為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，面額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玖拾元，票據號碼TF 0000000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葉旭明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、付款人為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、面額新臺幣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元、票據號碼TF 0000000號之支票一紙，因被竊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九二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九二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